

# 2023年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篇一

本协议书于\_\_年\_\_月\_\_日由\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监理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_\_\_\_\_并已接受监理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1) 中标函；
- (2) 协议书附录；
- (3)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工程师的. 支付，监理工程师

在此同意业主要求，遵照本协议书的履行服务。

4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谨于前文所书明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立约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签署本协议书。

特此证明。

由\_\_\_\_在场的情况下 由\_\_\_\_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合法代表签名： 监理工程师的合法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的\_\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  
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

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监理服务期限：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_条，\_\_\_\_\_方支付\_\_\_\_\_方违约金：\_\_\_\_\_元。

10.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篇三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  
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篇四

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_\_\_\_\_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

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

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 \_\_\_\_\_(盖章) \_\_\_\_\_监理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  
人： \_\_\_\_\_(签字)

邮编：\_\_\_\_\_ 邮编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版本篇五

###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

1) 建设监理合同的范畴包括中标人的监理投标书、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文本(包括委托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以及其他所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用以规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承诺和约定。2) 狭义的建设监理合同仅指委托监理合同文本(包括委托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是合同文件的正文和核心，起总协议的作用。

3. 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第一是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具有最优效力等级；第二是委托监理合同；第三是专用条件；第四是标准条件；第五是中标通知书；最后是中标人的监理投标书。

4.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1)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5.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义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6. 监理人义务

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

范围内的监理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